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
承辦人：李宥德

電話：(02)8674-1111#66274

電子信箱：lyt0302@mail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總字第1150501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其附件、申請單各1份

主旨：有關各單位承接其他機關（構）之研究、委辦或合作案件依規定須辦理綠色採購申報者，有關辦理相關帳號申請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院台秘四第11500002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前開來函雖係針對司法院案件，惟相關申報作業性質非僅限於單一機關。凡本校各單位承接其他機關（構）之研究、委辦或合作案件，亦可能依委託單位規定，須配合辦理綠色採購之申報或填報事宜。
- 三、為辦理環境部「淨零綠生活平台」相關申報作業，須先完成臺灣銀行政府電子採購網帳號之開通，各單位如因業務需要辦理前開綠色生活平台申報者，請以「國立臺北大學各單位申請共同供應契約帳號申請單」申請帳號開立。
- 四、請各單位務必檢視所屬案件契約或委託單位規定，依規定據實完成申報，另提醒有關1萬元以下各單位自行經辦之小額採購，務請自行檢視是否有屬應申報並依規定須完成填報項目，避免疏漏。

裝訂線

裝
：
：
：
：
：
：
：
：
：
：
：
：
：
：
：
訂
：
：
：
：
：
：
：
：
：
：
：
：
線